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惠填後請逕交總務處出納組收※

員工編號： _____ 到職(雲科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任公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內人士：

薪資受領人	姓名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巷	路 街	段 弄	號 樓	國民 身份 證統 編號										
配偶	姓名		縣 市	鄉 鎮	區 巷	路 街	段 弄	號 樓		號									

外籍人士：(居留證字號前二碼為英文，後八碼為數字)

居留證字號								西元生日：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護照號碼：	外籍國別：			英文名字：					
統一證號：									
在台住址：								連絡人：	

大陸人士：(居留證字號前二碼為英文，後八碼為數字)

居留證字號								公元生日：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居民身份證號碼：				統一證號：					
在台住址：								連絡人：	

※ 非本校專職員工者，以下可不用填寫※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 (共計 _____ 人) (含配偶)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2) 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現在住址	符合之條件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姓名稱謂	出生年月日	符合之條件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屬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簽章)_____填報日期_____

※惠填後請逕交(或郵寄)總務處出納組收※